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求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自願性披露**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英納威訂立了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33元認購共41,240,000股新認購股份。

全部認購股份代表(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15%；及(ii) 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0%。

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之其他費用後)預計分別為約港幣13,730,000元及約港幣13,63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之代價。

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遠大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已與英納威訂立了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據此英納威同意出售，及遠大香港同意購入遠大醫藥(中國)2.28%的股權。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9,6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930,000元)，將會由遠大香港在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生效後45天內以現金支付，並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鑑於所有有關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的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英納威，作為認購方

英納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英納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共 41,240,000 股認購股份代表(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2.15%; 及(ii) 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2.10%。

認購股份均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分配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384,160,177 股。於本公告日期(i)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並無已被使用;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分配及發行任何股份; 及(iii) 一般授權足夠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的最近 30 天內並沒有回購任何股份。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港幣 0.333 元代表:

- (i) 較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為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港幣0.34元折讓約2.1%; 及
- (ii) 較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337元折讓約1.2%。

認購價格為經本公司與英納威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了流通市場價格。董事認為認購價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約港幣0.331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是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 本公司與英納威均取得了所有與認購事項相關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如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或其他本公司與英納威同意之日期)完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或英納威均不得向認購協議下之對方就認購事項作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會在認購事項之條件均完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其他本公司與英納威同意之日期)完成。在完成認購事項時，英納威可以提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認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本集團將會訂立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而董事認購事項將為一個適合的機會籌集之資金以支付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的代價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之市場情況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格)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之其他費用後)預計分別為約港幣13,730,000元及約港幣13,63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之代價。

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股份所得之淨金額將為約每股港幣0.331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為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1,225,235,094	63.79	1,225,235,094	62.45
公眾股東				
英納威	-	-	41,240,000	2.10
其他公眾股東	695,565,794	36.21	695,565,794	35.45
總計	<u>1,920,800,888</u>	<u>100.00</u>	<u>1,962,040,888</u>	<u>100.00</u>

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英納威，作為賣方
(2) 遠大香港，作為買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遠大香港同意購入，及英納威同意出售遠大醫藥(中國) 2.28%的股權，惟受限於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代價

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 9,66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1,930,000 元)，該等價格代表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約 9.84%。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由遠大香港在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生效後 45 天內以現金支付，並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經英納威及遠大香港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本公司及遠大香港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以下「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收購事項之因素; 及(ii) 遠大醫藥(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認購協議及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認為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權資料

遠大醫藥(中國)為遠大香港之附屬公司，由遠大香港持有 73.67%，英納威持有 2.28%，而餘下之 20.26%、3.39%、0.23%及 0.17%分別由四名其他個體持有。完成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後，遠大香港將會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 75.95%股本權益，亦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遠大醫藥(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4,348	613,419
除稅前利潤	68,463	62,857
除稅後利潤	58,220	54,397

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為約人民幣 469,921,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580,149,000)。

遠大醫藥(中國)之業務資料

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及藥品原料。

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並認為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更集中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控制,並可在未來從其增長中的業務產生良好回報。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遠大香港訂立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因為所有根據上市規則中所列與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相關之百份比比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會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中營業以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遠大香港」	指	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的一般授權；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由遠大香港及英納威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遠大醫藥(中國)2.28%股本權益之協議
「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	指	遠大香港根據遠大醫藥(中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入遠大醫藥(中國)2.28%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遠大香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英納威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及英納威簽定之有關認購事項之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333 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英納威分配及發行 41,240,000 股新股份
「英納威」	指	武漢英納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元兌港幣1元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